

中共北京舞蹈学院委员会

舞党字〔2018〕15号



中共北京舞蹈学院委员会 关于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北京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师思想引领和理想信念教育，经2018年4月10日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成

立党委教师工作部，与党委宣传部合署办公。

党委教师工作部是学校党委直接领导下的主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职能部门，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央、北京市、学校党委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和部署，牵头做好全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总体谋划、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教师和人才队伍建设全过程。

2. 牵头做好师德师风建设，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强化师德监督，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

3. 建立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加强教师的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4. 牵头做好全校教师思想动态的分析研判，定期进行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研。

5. 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教师思想政治考察制度，突出思想政治标准的首要地位并贯彻在教师入职、聘岗、培养、考核、晋升等环节。

6. 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北京舞蹈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10日